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20)
主編 張曼濤

佛 教 藝 術 論 論 集

大乘文化出版社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²⁰⁾
主編 張曼濤

佛 教 藝 術 論 集

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

第現代佛教學術叢刊(20)
二輯 一〇

佛教藝術論集

全書(100冊) 定價：新台幣三萬六千元
(創辦人) 張曼濤 美金一千元

主編：

編輯者：

现代佛教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

督印：现代佛教學術叢刊督印委員會

董事長：褚一飛

發行人：曾憲蘭

出版者：大乘文化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09巷7號3樓

電話：五一一七〇七七一八

郵政劃撥：台北市一六九三五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七十年七月二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缺頁、污損或蒙打摺者，請寄回尋換。

編輯旨趣

一、藝術是人類生活中最突出生命精神和智慧的一大端，藝術的發展，亦幾乎和宗教的起源一樣，都是來自內在的虔敬。實際上，在人類歷史上，藝術和宗教亦幾乎成爲不可分割的關係。宗教愈發達的地方，藝術的發展愈盛，希臘的藝術如此，印度的藝術亦如此，此蓋因人類最早敬畏的對象和歌頌的對象不是自身產生的英雄和愛情，而是面對大自然無限的欣懷與誠敬，由此誠敬與欣懷的心情，於是便產生了各種不同的模擬、敬畏、讚頌的特製作品，這便是藝術的始源，而後，循著此一生命精神發展，便自然而然成爲了各種不同的藝術表現。佛教，在中國的影響有多大，在整個亞洲的發展有多深，我們不必從它的思想形式和生活觀念的影響情況去看，只要從各種偉大的藝術作品去看，就立刻可以察知，它在中國乃至整個亞洲人的生活中、精神中影響的情境有多麼深遠了。

二、中國的藝術，得自那一種思想的背景產生，我們且不必作仔細的推敲細數，我們只要把散佈

在整個大陸各種偉大的作品，拿來展示，便知道它的活水源頭是什麼了。在今天我們所能獲得的具有高度代表性的東西，不論是雕刻，是繪畫，是造像，幾乎無不是來自佛教的淵源，因此要論自漢魏以來的中國藝術，亦即等如專論佛教藝術，沒有佛教藝術，這兩千年來的中國藝術，即成爲完全的一片空白。故本書所選輯的各篇有關佛教藝術的論文，亦即等如代表了整個中國藝術發展的歷史敘述。本書之出，我們相信不僅是佛教徒必須要了解的藝術史料，亦是所有的藝術家和文化史學者必備的知識寶庫。

三、佛教藝術包括的時間和空間太廣，我們要一一收集，即使出數十冊專集，亦恐不易涵蓋。本集所選，只能算是介紹佛教藝術作品中的百分之一，且只是僅限於中國地區，而在中國地區，亦只選其聳聳大者，爲大多所熟知者刊出。至於仍有無數寶貴的資料和作品，欲爲世貢獻，我們只有俟諸異日，另出圖文並茂的專集（不在本叢刊之內）了。

佛教藝術論集 目錄

佛教藝術之起源	中觀	一
中國佛教藝術溯源	常景宗	二七
麥積山的佛教藝術	常任俠	三一
佛教雕刻與洞窟藝術	袁德星	三九
龍門石窟之佛教雕刻	陳清香	九三
北京香山碧雲寺的雕塑	周叔迦	一四七
雲崗石刻藝術	常任俠	一五五
雲崗第五〇窟的造像藝術	董玉祥	一六一
雲崗第六窟的佛本行故事雕刻	楊泓	一七九
南朝的佛本行故事雕刻	楊泓	一九一
佛本生圖形式的演變	金維諾	一九七
西安出土隋唐泥佛像通考	陳直	二〇七

歷代佛像之演變及斷代研究

高木森 二二二

國內現存最古的幾尊佛教造像實物

楊 志 二五三

我國現存古代佛教最早的一尊造像

程欣人 二六一

山西石佛考查記

馬一良 二六七

四川佛教摩崖造像的藝術價值及其現況

溫廷寬 二八九

晚唐貫休繪十六羅漢應真像石刻述證

羅香林 三一三

敦煌壁畫維摩變的發展

金維諾 三三七

敦煌晚期的維摩變

金維諾 三四七

漫譚佛畫

周叔迦 五六七

佛教藝術之起源

中 觀

佛教藝術導源印度工巧明業。昔者梵天喪其太子，命毗首羯磨（Visvakarma）製其形像，既成，梵天讚歎其精妙曰：「山中妙最高，鳥中惟大鵬，人中如輪王，藝中是丹青」。婆羅門像藝原始，相傳如是。佛教則優填王刻栴檀佛像爲造像之始，頻婆沙羅王使畫工寫水邊佛影，所謂「水絲衣佛」，爲畫像嚆矢。兩教於造像皆持神祕之說，主張工巧規範神聖之故。

然在印度，雕刻繪與土木建築之業，殊難分離，何則？宗教關係以外無雕畫之像，像成當奉安神殿，繪畫亦莊嚴殿堂用，神域內之欄楯、門、浴池等土木作業，其有機的聯絡，悉工巧家所司。又因建築之用意，兼習曆算，因而工巧家除習土木建築工藝以外，必須學曆算等六十四科，故在印度爲專門學術，列爲五明之一。但就藝術言，工巧明疇範，涵廣狹二義，狹義僅爲雕刻（Silpa），廣義更增建築（Vastu）繪畫（Citra），是三者爲工巧明所主，故一般以工巧明藝（Silpa sastra）解作美術規範書。

北周時翻譯之五明論，中有工巧明論（婆頭摩國三藏智賢，於長安譯出，沙門智儼筆受。）久佚。存世工巧明典凡三部，皆西藏語譯，近時梵本發現，其一或即漢譯造像量度經所述，（清乾隆七年工布查布師在恭唐邑譯，原文偈頌體，僅千二十一字，附注刊行。）其一歸功於 Atreya 仙（一九一九年 P. n. Bose 刊行藏梵本）其一未刊。（工布師云，尚有一疏。）

一、建築

印度建築之發生 約舉四說：

甲、竹起源說 是說流行於一般社會，謂印度建築起源，始於竹之構架。是說也施諸中印度及恆河流域產竹之地，甚為合理。今試以一本同樣大竹於適當之間隔插入地中，曲其末端，兩幹相交即成小屋，斯型建築，今猶能見於印度先住民荼達(Toda)族間。所謂印度式尖拱(arch)如斯發生。此原始型的拱逐漸發達，其輪廓亦變化，轉為種種拱形，又伴此而為球蓋穹隆形矣。

乙、蓮與菩提樹葉起源說 Havell氏倡之。謂古昔印哲有蓮之信仰，蓮出污泥而不染，守一莖一花之節，其花色紅白，綠葉，此三色即表梵寬摩、濕婆、毗濕摩三位。此神聖之蓮華瓣形用於拱，即為尖拱。圓形之拱從蓮葉出，上部尖銳之拱，從菩提樹葉出。（以上）松本文氏為補充曰，印度石窟之天井，寫出蓮花之形，柱頭，西人所謂鑑形、鉢形、枕形者，其實由蓮花或蓮寶

脫化。

丙、波斯傳來說 伊東忠太氏主之。其言曰，現在印度最古之柱，所謂波斯型，柱頭戴二獸頭相背形，其下附以鐘形部分，此與見於古代波斯之Persepolis與Susa遺構者，同工異曲，從年代上考之，波斯傳來說誠爲至當。

丁、印度思想之表現說 印度建築細部多含有宗教意識，西人Havell氏謂龕形（拱）從菩提樹葉發生，建築彫刻中玉垣圖案，原有防止惡魔來襲之義，細部常用蓮、鐘、輪寶、水瓶、三叉、卍等，非限於佛教，是一般印度思想之表現。

佛教建築之類別：

(甲) 塔 梵語曰 Sthupa 義爲墳、廟、高顯處。錫蘭島謂塔曰 Dagoda 和 Dhagoba，義爲奉安舍利之場所。塔由臺（一云基壇，或方或圓）、覆鉢（臺上半球部分）、平頭（多石造，如方箱形，周圍繞以石質欄楯。後世常於平頭周圍造龕，安置佛像。）、竿、傘五部分而成。塔之全部皆取象徵，半球形象穹蒼，平頭者供祠神犧牲之壇，平頭箱形側面刻石柵者，表示飼養犧牲動物之壇，此一說也。又覆鉢緣於太陽崇拜，「寅賓出日」之意，此又一說也。佛塔起源有三說：一謂緣於雅利安王與英雄之墓，說者謂與先史時代北方之 Kurgane（俄國西伯利亞地方古代蒙古人之圓堆形陵）有關係。一謂斯克坦之酋長亦築造高壇，唯不荼毗屍體爲異耳。（Rawlinson 氏

說）一謂緣於佛滅度築塔婆時。（通說在西紀前四八六年頃）後說較優。塔中置舍利者，義取延長佛身，世尊入滅，弟子哀思，廣建法塔，以崇欽敬，理宜然也。觀荼毘遺骸後，八分舍利，別建靈塔之事，足以想像其盛。小乘十八部中法藏部，興於滅後三百年，盛倡供塔功德，則異部多有昌言供塔不得大果者矣。得果與否，姑置勿論，恐佛塔崇拜，盛於斯時。（此義本諸松本文氏

塔婆之外，又有支提，起於積聚。內法傳卷三云：「大師世尊既涅槃後，人天並集，以火焚之，衆聚香些，遂成大積，即名此處以爲質底，是積聚義，據從生理，遂有制度之名。又釋，一想世尊衆德俱聚於此，二乃積瓶土而成之，傳字義如是。」是知世俗以有舍利爲塔，無舍利爲支提者，非初義也。唯印度支提形制，大別爲構造與石窟二種，猶精舍然。

塔以奉安舍利，事屬後起，初制蓋埋藏舍利於土中，而起塔其上，南傳善生本生經，示此消息。（經云：佛在過去世，生一長者之家，其名曰善生。善生稍長時，以其祖父病而死故，父悲之，取其遺骨而於己之樂苑中築墳墓，於此收之，供養香花禮拜窣堵波。）

塔之形式，初不過自然之圓形（埋遺體或舍利於土中，累積土石於其上），所謂圓塚也。至阿育王時，始造覆鉢式塔。其制，下承圓基，上積土石，作覆鉢狀。懼其崩壞故，或以平石板蔽之。或更於其上塗泥，防止土石之崩壞。尚有於覆鉢外施簡素之花紋者。

塔上施平頭與傘蓋，說者疑至佛教所加，何者佛教視舍利與佛身同，爲崇拜對象，埋藏地下，冒瀆尊嚴，爲人情所不忍。故時之寶瓶，奉平頭中，既致欽敬，且便瞻禮。竿與蓋，印俗以表象貴人，佛教用以標示聖者耳。

佛塔之變化，莫遠於基壇之級數與其形狀，三支（*Sanchi*）古塔爲圓狀（代表中印），後世多方形。方形始於西北印度，不見於中央部。古塔基壇高度雖不一定，皆爲一段，其後基壇逐漸分爲二段三段，上部縮減。西北方印度者殆皆爲三段。婆羅門圓基之塔亦爲三段，佛塔之變態歟？基壇過度發展，致以下重作基礎，上一重稱塔身，若毗奈耶雜事所云者（應以軒兩重作基，次安塔身，上安覆鉢，隨高下。）塔身實第三重基壇之變形。至若迦膩色迦塔之「基趾所峙，周一里半，層基五級，高一百五十尺」者，則踵事增華耳。

覆鉢部分，至古代低，後世高，或變作卵形，或於覆鉢周圍造龕以安置佛像，（*Ajanta* 是）或作僧房，以居守護塔者，其變態實繁。

塔竿本以標示聖者及聖地，少則一個，多或至五。一個時直豎於平頭上部中央，三個時，中央竿外，左右各斜立一個。五竿時，普通稱爲「最祇塔」，中央一竿，屋之四角各樹一竿。竿端安置寶瓶，唯佛塔爲然。（毗奈耶雜事）北魏永寧寺塔「刹上有金寶瓶容二十五石」亦云侈矣。

蓋原爲日傘，建諸塔頂，經典以「盤」或「相輪」「承露盤」等字譯之。重數自一重至十三

重（毗奈耶雜事）若八重（真諦三藏引十二因緣經）而極，輪蓋之多少悟解之深淺而定云。

作塔材料與形式，隨地而異。印度古塔，內部積累土石，外部以板石或泥灰蔽之，竿與蓋爲木造。然西北印度方形重層之塔專以石造，當是因地制宜。四分律說作塔法云：「四方作，若圓若八角作」，又云「以石甃若木作已，應泥。」於方基若圓基二式外，尚有八角塔。木塔見於文獻者，有「百丈浮圖」，遺蹟僅尼泊爾保存一基，他無所見，日本頗多，地使然歟？禮失固當求諸野矣！

(乙) 石窟 窟院發達之故有五：一、繼續人間穴居古風之意。二、印度暑期悠長，岩窟冬溫夏涼，最適宜靜居。三、山林閒寂，足遠紛蔽。四、因山鑿岩，較以石若磚建立寺院，價值低廉，而彌鑿容易。五、比較堅牢。小乘窟院之開鑿，以跋闍（Bhaja）及康打哩（Kondane）二窟最古。當阿育王時代。那喜克（Nasik）繼之，爲紀元前百五十年。石窟製作，約分四部：甲、從窟進口與上部明窗開始鑿掘，若支提則中央留大四角柱，或爲佛像則正面留像體部分，鑿開左右兩側面。乙、殘留部分於適當比例雕刻塔若像，其塔與像完成後。丙、像則鏤刻光背、脰侍等，塔則雕鏤四壁並天井其他莊嚴，完畢後。丁、施裝飾矣。（小野玄妙說）

(丙) 僧院 梵語曰毗訶羅（Vihara）譯寺，具廣狹二義，廣義寺境內之總稱，狹義指僧衆之住所。僧院有四型：(一) 單獨僧房。佛教倣婆羅門制，一比丘一房，但爲教團生活故，集合

諸小房形成一大僧院，其制以一人一室爲原則。有草舍、木舍、泥舍，亦有瓦屋。但瓦屋佛之所禁。此等僧房，大抵設於山窟中、水邊、樹下、大石、若草上。（二）單層僧院——岩窟僧院。岩窟僧院若從正面看，如制多（支提）然，上方不設馬蹄式納光窗，光從進口並側窗入耳。不能充分吸收日光故，天井又低下，殊爲暗澹也。前方通常設廊，廊之次是方室，天井平。此方室之三方，附屬多數僧房，各僧房進口悉向方室設置，通型如是。（唯 Bedsa 僧院例外，有馬蹄形方室，具九個僧房，二世紀開鑿。）（三）平地僧院，有三型，或無佛堂（涅槃地古僧院是）或附屬佛堂（進口中央之僧房爲佛堂，安置佛像，其室較僧院爲大，涅槃地D號僧院是。）或附屬佛殿（精舍）。僧院中庭之構造敷磚或石板，下設暗渠，以洩雨水，律所謂水竇。中庭中設備，據遺蹟推測，有小窣覩波者，（三支第四十五號僧院）有精舍者，（涅槃地第一號僧房）有水槽者，（同上），有井者，各種設施，非必一定。由此觀之，中庭非獨爲禮拜用，亦爲炊事、水浴而設。弗鴻（Foucher）氏更發現布薩堂云。（四）重層僧院。古代雕刻中所見者，屋頂與中世紀異，爲穹窿。各層皆匝以勾欄，有馬蹄形窗，資以納光、換氣、眺遠。但無通路，通路概附於裏側，如今時印度人住宅。最下層匣廈。中世紀之重層僧院，見於戒律者，有三、五、七層之別，具如一切有部毗奈耶頌卷下、同上得迦等。

（丁）玉垣。一曰周垣。凡伽藍、塔、僧房等周圍均有石質玉垣繚繞。通常由石格、貫及

地覆而成，最古者比較簡素。玉垣之作法，先於地覆石上樹立密格，格四角，四角扁平。橫以三本石貫；貫之斷面，多作銀杏形或蛤形。施以極微浮雕，其構圖多取獅子、象、牛、馬等動物，法輪、菩提樹、若佛傳、本生譚等。三支大塔及佛陀伽耶大塔玉垣之一部阿育王時代作，最古。

(戊) 門 梵名 Torana，密家謂之門樓，又譯門道。（文殊師利根本儀軌經）關於伽藍入口與塔之玉垣間。起源於古代印度之村門，通常以四角形高柱二本，上部結合一本、二本或三本之橫樑。古昔爲木製，後世乃易以石物，今時印度結婚式及其他象徵之祝賀門猶能見之。佛教之門，輸入中國後爲牌樓，在日本則爲鳥居，完成獨自之形式。

(己) 欄楯 又名勾欄，梵語 Vedika 導源吠陀祭壇之「柵」，印度視爲神聖牆垣。繚繞於塔婆、菩提樹、紀念柱等，或周匝伽藍等而建之，示其中物爲神聖性質者。通常建立於佛塔周圍。

(庚) 石柱 柱，梵名 Sthambha，又名 Klat，阿育王以刻詔書及法勅，建於其領土邊境，其後佛教伽藍之門前，或塔傍等作標柱建之，其制爲一莖之石，上部漸次減殺。柱端鐘形，更於其上載象、獅、馬、牛、輪寶等。

(辛) 瞳 佛教所謂瞳者，乃梵語 dhvaja，巴利語 dhaja（脫闍）譯文，義爲旗、旗、標誌

，以「幢」或「旌旗之屬」、「幢麾也」解之最妥。其在印度，形式三變：一、形制如旗，爲聖者目標Bharhut玉垣上浮雕是也。二、塔蓋左右樹斜竿，掛細長之旛，有莊嚴之意，Amaravati塔周垣浮雕是。三、同塔前方左右各樹一石，宛如中國長方形「碑」。石面上刻法輪、飛天，輪下刻出人物、動物浮雕。

(壬) 曼荼羅 梵語Mandala者，古義爲區分（梨俱吠陀）、軍隊、畿內、伴侶（大史詩）、圓輪若圓團。（解脫道論第四，通常云輪圓具足。）本義爲本質心髓，引伸爲一切道場。誦呪之壇（毘奈耶第二）、戒壇（摩訶僧祇律十六）、道場（師子莊嚴王菩薩請問經）、神壇（薩多波達梵書）、周圓（大日經疏第四）。用於祈願、灌頂、投華結緣。作法先擇地，次造壇（以香泥塗地）後坪線。（或爲對角形，或爲田字形。）畫形像於壇中央而壇成。佛陀成正覺於摩揭陀國佛陀伽耶之菩提樹下，故謂其處之佛座曰菩提曼荼羅（Bodsimandala）。與藝術有關係者，爲形像曼荼羅，佛陀瞿曇耶於法戛那羅略詮云「形像曼荼羅有以金與銀鑄造者、鏤於貝於石上者、以石與木雕刻者、畫於帛布之上者、畫於地上者、畫於壁者六種。曼荼羅之形體，有圓壇、方壇、蓮華壇、三角壇四種，通常用方形、圓形二種，方形模王城（不空譯一切如來真實指經）圓形模制底（Caitya）也。

(不空翻索神變真言經卷十六)

二、雕刻

佛像製作緣起　（甲）增一阿含經說（卷二十八）　佛陀嘗在摩揭陀國祇洹精舍，念我弟子多懈怠，不能專心聽法修行，隱身忉利天爲母摩耶夫人說法。弟子失師所在，大駭。舍衛國波斯匿王及橘賞彌國優填王二人篤信佛道，不見佛故，憂惱成病，尋當命終。群臣謀議，作如來像裨王減憂，庶或得救，王喜踴躍。讚曰：「善哉卿等所說至妙！」王遂召國中奇工師匠命以牛頭栴檀作佛形像，高五尺云。波斯匿王聞之命工仿造，時如來形體煌如天金，遂以紫磨金作五尺高像。經結語云：「爾時閻浮里內，始有此二如來形像。」法顯傳與造像量度經均承此說，顯傳增入佛降人間、栴檀像來迎一事。量度經則謂舍利弗受造像法，爲如來胎偶之始。

上述文獻，似謂佛在世時已有造像，求諸實際，殊不盡然，何則？十誦律云：「佛身像不應作」，固小乘之徒奉爲金科玉律者也。而敢捨棄戒檢乎？佛滅度後，以迄三支（Sanct）藝術，尙以象徵顯佛，如以「象」表誕生，「馬」表出家，「座」表降魔，「菩提樹」表成道，「法輪」表說法，「塔」表涅槃。誠以佛是精神的超人，於外形具備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與常人異，不敢妄作。若佛在世時，已傳造像之法，何不憚煩耶？

(乙) 婆羅門神像影響說　故大村西崖氏於密教發達志卷一別張一說云：「（上略）然在婆